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节函〔2022〕3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有关央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切实做好噪声污染控制，降低因施工产生的噪声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现场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的影响及伤害，促进建筑施工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开展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聚焦建筑施工噪声产生源头，分批分次遴选噪声检测技术相对成熟、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加快低噪声施工设备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引导施工设备技术进步，不断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减少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干扰。

## 二、推荐范围

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范围为土方机械，具体包括压路机（振动、振荡）、压路机（非振动、非振荡）、履带式推土机、轮胎式装载机、轮胎式挖掘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

### 三、基本条件

申报低噪声施工设备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申报产品应为国内销售使用的施工设备；

（三）建立施工设备噪声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申报产品噪声值优于国家标准（《土方机械 噪声限值》GB 16710-2010）要求。

### 四、工作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72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720)

